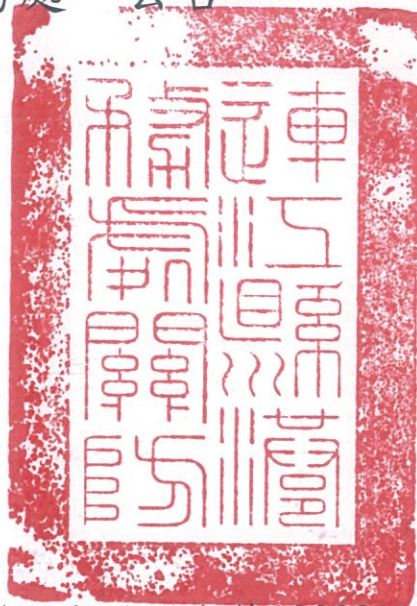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連江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港人字第106000094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甄選本處約用人員1名。

依據：依據連江縣政府106年4月11日府授交字第1060011569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辦理北竿港務站站務相關業務。
  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繳交證件：連江縣港務處約用人員甄選履歷表、切結書、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)。
- 四、薪俸待遇：依「連江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以三級36,432元起敘。
- 五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06年4月27日17時30分止，親送或郵寄至本處三樓港埠課辦公室，郵寄以送達時間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六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暫訂於106年4月28日下午2：00於本處三

樓會議室，如有異動另以電話通知。

- 七、甄選方式：筆試(題庫50%及專業科目30%及口(面)試(20%)，題庫置於連江縣政府-便民服務-各局處檔案下載-人事處。
- 八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正取人員於接錄取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3日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，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錄用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- 九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視預算及年終考核結果辦理續用事宜。
- 十、聯絡人：0836-22948分機29或0866-22111王先生。

處長林志豐